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葫蘆墩文化中心）為推動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，豐富民眾文化生活並鼓勵演藝團體及個人創作優質演出，依客觀、公正之原則辦理協辦演出申請審查，訂定本簡章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向葫蘆墩文化中心遞送節目企劃書，申請場地經費補助辦理演出之案件，其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- 1、團體—經政府立案之各類演藝團體、節目經紀代理公司或藝文性社團（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）。
 - 2、個人—指從事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之個人。
 - 3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（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類別：音樂、戲劇、戲曲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跨領域展演活動等。
- 三、申請場地：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828席（含愛心席8席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演出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，依序裝訂，一式3份。
 - （一）演出活動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送件者資料表。
 - （三）演出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。
 - （四）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團體或法人組織登記證影本。
 - （五）演出計畫書。
 - （六）影音 DVD 資料（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）。
 - （七）其他可供審查評選之文件資料（可選擇性提供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葫蘆墩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辦理2期申請審查會議，申請者以中文打字填妥送審資料，於受理申請期限前（郵戳為憑）寄至葫蘆墩文化中心展演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申請時間及可供申請之檔期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年度1月1日至2月28日受理申請，同年3月審查今年7月至12月之節目。
 - （二）當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，同年9月審查次年1月至6月之節目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葫蘆墩文化中心因應審查需求，於每年3月及9月聘請學者、專家召開審

查會議。審查委員就申請者所提演出內容、藝術性、企劃完整性及活動效益，依專業背景作實質審核。

- (二) 審查會議依申請類別進行審查，並考量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之檔期，訂立各期申請級別正備取序位及數量，凡經評定後不得要求變更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三) 葫蘆墩文化中心得不定期辦理臨時演出審查會議，其形式、審查程序、送審資料、審查結果及審查要項依定期審查會議相關規定，並得採書面審查。

七、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通知各送件者，申請演出分級如下：

- (一) **第一級**：其演出經費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全額補助或部份分攤費用，由葫蘆墩文化中心主辦或協辦，票務一律由雙方協議售票處理方式，部分分攤經費按比例票房所得歸市庫。
- (二) **第二級**：採售票演出者，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協辦。採售票制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，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。每場次演出至少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，且依票房實際所得10%歸繳市庫。
- (三) **第三級**：採免費索票演出者，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協辦。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，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，每場次至少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，不須回饋票房。

八、審查要項：

- (一) 藝術性：指表演內容之藝術價值（內涵、層次、形式）。
- (二) 教育性：指表演內容具有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推展價值。
- (三) 活動效益及企畫之完整性、妥適性、可行性。
- (四) 所需經費及用途，以備有補助款者列為優先考慮。
- (五) 長期持續專業經營具經營品質與實績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審查：

- (一) 未於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、送審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審查。
- (二) 演出申請違反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者，不予審查。

十、考核與評鑑：

- (一) 審查通過者，應與葫蘆墩文化中心簽訂合約書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演出計畫變更或因故取消，應即函報葫蘆墩文化中心後始得辦理。團體或個人演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無故放棄者，暫停2年申請權。
- (二) 審查通過者違反或不履行演出合約書特約事項、無故更換3次以上演出日期者，暫停2年申請權。

- (三) 審查通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葫蘆墩文化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其審查通過資格：
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 2. 演出內容不符原申請內容者。
 3. 其他違背相關法律之行為。
- (四) 為促進演奏廳檔期合理運用及維護其他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權益，審查通過者演出單場觀眾人數未達百人者，停止1年申請權。

十一、**送件地點**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展演股(420216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) 洽詢電話：(04)25260136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